

Nº 0000002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3]24 号

关于本溪兴达金属制品厂占用土地的批复

本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本溪市兴达金属制品厂新建焊丝生产线占用土地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本溪市兴达金属制品厂与连山关镇摩天岭村联合建厂，占用连山关镇摩天岭村集体土地 0.5654 公顷，其中旱地 0.4170 公顷、居民点用地 0.1484 公顷，同时将农用地 0.41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划定。。

二、请接到本批复后，由县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地。

